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轉知本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1231 號函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調整「市府員工健檢專案一、二及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進階健康檢查方案進階 A、D 套餐」，請參考運用。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 113 年 2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05075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因其 112 年 1 月 1 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屆期，爰請各機關應確實預為因應並妥為規劃：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
- 二、如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



轉知本府 113 年 2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1187 號函以，為協助本府員工於面臨生活問題、職場適應、危機事件等各種壓力源時，可善加利用衛生福利部「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APP 等心理衛生資源，以即時獲得相關心理諮詢服務。

心情溫度計

請仔細回想一下，最近一週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簡式健康量表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①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②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③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④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⑤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前五題總分

-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話，抒發情緒
-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的想法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得分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情感交流，本府設有多元員工休閒隊社，如有意願參加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可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服務園地/休閒隊社專區」查詢並洽各承辦機關報名。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組員	邱垂成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會計室主任	1130222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黃苾芬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30222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陳翠宗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3022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許秀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股長	1130222

政風案例



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下稱水保局臺中分局，已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治理課課長兼正工程司，為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甲明知依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等規定，出差旅費每日以新臺幣（下同）400 元上限報支雜費，無出差事實不得申報並領取雜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明知並未在 107 年 6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0 日前往臺中市豐原區、苗栗縣卓蘭鎮等地實際出差，而係待在水保局臺中分局辦公室內處理公務及私務，竟以公務電腦登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虛偽填載出差日期、出差地及出差事由，再由該局不知情之職務代理人、分局長點選批准後，由不知情之人事人員為形式審查後，登載於甲之差旅費表單上。嗣後甲於上開差旅費表單中之「出差人」與「單位主管」欄內蓋用甲之官印以表申領雜費之意，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差旅費 800 元，足以生損害於水保局臺中分局人事差勤管理及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甲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惟審酌甲犯後主動

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坦承犯行，得減輕其刑，且已繳回詐領之差旅費，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榮譽榜



113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	科長	張馨予

11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視察	張靖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專員	陳玉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王秋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	秘書	林盈妤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	主任	蘇鳳娟

112 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科員	陳靜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	主任	褚嘉慧
臺北市大安區辛安國民小學會計室	主任	王季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	辦事員	陳昱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	主任	陳桂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曾美惠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科員	李佳倩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科長	蘇麗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佐理員	顏苑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	股長	杜敏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	科員	陳怡君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計室 (前於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任內)	主任	陳翠宗



詳情請參考「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網址：<https://wmg2025.tw/zh-tw/home/zh-tw>